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7月31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31日上午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3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3,276,106.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66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3,245,100.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98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,006.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下同)或授权代表共 2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,106.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 2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,006.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3,258,20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 反对 1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2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548%; 反对 1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45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钟泳律师和于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